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芮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鄭舜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2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隆昌五金行 吳玉萍	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15年1月31日	1,212元	7952043	